

股票简称：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971 公告编号：2018-24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8 日—2018 年 3 月 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韦振宇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7,289,9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59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韦振宇先生、李耀先生、张一文女士、孙鹏先生、许磊先生、董红女士、袁佳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；陈国欣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雷达先生、赵亮先生、田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、《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2、《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6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3、《关于选举张一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6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4、《关于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6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5、《关于选举袁佳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6、《关于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6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7、《关于选举董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6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8、《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9、《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10、《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11、《关于选举田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6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286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小亮、宋红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